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8/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3/98

《199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9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范能知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大學

代首席副校長
張佑啟教授

代副校長
楊紫芝教授

副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代表出席會議。

I. 與香港大學會商
(立法會CB(2)334/98-99號文件)

甄選學院院長的方法

2. 主席告知委員，港大的覆函已於1998年9月23日收到，並已隨立法會CB(2)334/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與會各人察悉，對於根據小組委員會在1998年9月11日會議席上所提建議為藍本而對修訂規程IX(1)作出的修訂，港大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已表明並無異議。主席表示，委員已仔細研究經修訂的文本，並認為擬議修訂仍需修改，以準確反映港大的用意及現時的做法。

3. 港大代首席副校長詢問委員不滿意擬議的修訂的原因。主席解釋，小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該項規程的草擬應清楚反映一點，即有關學院院長人選甄選方法的建議必須由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出，而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只屬負責通過及批准有關建議的院校當局。文本中在“教務委員會”與“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之間使用“及”這個連接詞，會使人以為建議首先由教務委員會提出，繼而才由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考慮是否贊同教務委員會的建議。李柱銘議員表示，即使建議是由教務委員會及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共同作出，教務委員會仍可向該學院的院務委員會施壓，此舉會影響院務委員會的自主權。

4. 主席表示，為解決委員所關注的事宜，他已在會前對該項規程作出若干文字上的修改，並已草擬兩個新的文本(附錄I)。經修改的文本繼而在席上提交。李柱銘議員表示，刻下討論的問題是，甄選學院院長方法的建議，應先由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作出，然後才分別提交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通過及批准。他表示，由於附錄I所載的方案A與港大先前的做法較為相若，因此身兼民主黨成員的議員會選擇採用該文本。至於附錄I所載的方案B，就作出建議及決定的步驟均相當清楚，民主黨認為該文本亦可以接受。

5. 港大代表澄清，學院院務委員會在甄選院長方面一直獨立自主，校方無意削弱其在這方面所享有的權力。不過，倘若按照方案A修訂新訂規程，則會涉及較多實質修訂，校方因而將需進一步諮詢港大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港大代表表示，他們傾向採納方案B，該文本除了更符合港大的用意外，所涉及的修訂亦只屬文字上的輕微修訂。此外，鑑於審議《199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的時限，港大將不可能在限期前完成就方案A所需進行的諮詢工作。

6. 助理法律顧問2答覆主席時表示，港大在1998年9月22日覆函中建議的文本需再作修改，以反映委員所關注的事宜，而主席建議的方案B在意思上更見清晰。

秘書

7. 鑑於小組委員會收到港大1998年9月22日的函件後，現再就規程IX(1)建議新的文本，港大代表要求小組委員會致函港大，解釋委員所關注的事宜及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使港大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在研究小組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的修訂時，能充分瞭解有關背景資料。港大副教務長亦指出，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修訂文本後，校方將需時間安排在憲報刊登該等擬議修訂。

港大

8. 鑑於港大代表在會議席上承諾會盡力徵求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程IX(1)提出的擬議修訂(即附錄I所載的方案B)，李柱銘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把審議期延長一星期，等待港大確認接納有關修訂。司徒華議員補充謂，有關規程的中文本亦須作出修訂。就此，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港大可先與律政司及她本人審批修訂的擬本，然後才把經修訂的文本送交港大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校董會。助理法律顧問2答覆主席時，提供政府當局就“subject to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一句所採用的中譯本。她亦解釋“批准”及“決定”兩詞的意義有何分別。港大代表認為，“批准”一詞更能反映港大修訂規程的目的。

(會後補註：港大已提供根據法律意見定稿的擬議修訂英文本(附錄II)。)

9. 助理法律顧問2應主席所請，向港大代表解釋修訂港大修訂規程所涉及的立法步驟。

日後路向

主席

10. 為了讓港大有時間完成申請批准的程序，委員同意，主席應在1998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動議議案，延長修訂規程的審議期。鑑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他首先會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港大在1998年9月22日一函中建議的文本，就港大修訂規程動議修正案。如在1998年10月14日前收到港大就修訂文本作出的正面回應，表示接納在是次會議席上所商定的新修訂文本，主席將會撤回原先作出的預告，不會根據1998年9月22日所確認的文本動議修正案，改為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預告，以便可根據新的文本(方案B)動議修正案。小組委員會秘書會致函港大，以確定在是次會議席上所商定的擬議修訂及立法安排。

秘書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秘書於1998年9月25日以傳真方式致函香港大學代教務長，以確定有關修訂及立法安排。)

秘書

11. 委員亦同意，主席應在1998年9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口頭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主席會向內務委員會解釋修訂港大修訂規程的原因及上文第10段所述的安排。

(會後補註：港大於1998年10月12日確認接納附錄II所載的新文本。主席於1998年9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而書面報告則隨後送交議員參閱。)

12. 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4月19日

**黃宏發議員在1998年9月2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
就規程IX(1)提出的修訂建議**

(方案A)

“每間學院的院長人選須：

- (a) 由該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委員從該學院的教師中選出，任期為3年；或
- (b) 除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按該學院的院務委員會提出並獲得教務委員會通過的建議，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任期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院長有資格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

(方案B)

“除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每間學院的院長人選須按該學院的院務委員會提出並獲得教務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 (a) 由該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委員從該學院的教師中選出，任期為3年；或
- (b) 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任期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院長有資格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

《香港大學規程》規程IX(1)的最後修訂本

“在獲得校務委員會的同意下，每間學院的院長須按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建議及經教務委員會通過

- (a) 由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委員從該學院的教師中選出，任期為3年；或
- (b) 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任期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院長有資格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